

認識智慧財產權！

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之「校園著作權百寶箱」概念，所謂「智慧財產權」，是各國法律為了保護人類精神活動成果，而創設各種權益或保護規定的統稱。因為這些權利都是法律所創設出來「無形」的權益，有時也會稱為「無形財產權」或「無體財產權」。

一般校園中常見的智慧財產權，例如：學校教授在實驗的過程中，發現一種新的材料，可提昇太陽能電池的蓄電效能，除了有學術上的成就之外，也可以就這個「發明」，向各國政府申請「發明專利權」，若有部分技術沒有申請專利，但有適當的保密，也有可能屬於營業秘密法保護的「營業秘密」；老師上課的授課內容、學生的報告則是屬於「著作」，於創作完成時起就受著作權法保護；個人電腦在執行操作系統或應用軟體所顯示的「Microsoft」、「Apple」、「Java」等字樣，則是受到商標法保護的「商標權」，一般在商標文字或圖樣右上方看到有標示 R 的字樣，就是說明這個商標是已註冊的。

我國著作權法所稱的「著作」，是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。為便於理解認識，如依規範順序包含如下：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與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、表演、改作(衍生)著作、編輯著作等共十三類。

侵害他人著作權時，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？

侵害著作權的行為，可能會有民事及(或)刑事責任。至於什麼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？舉

生輔組 蔣成驥整理

凡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，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而且不屬於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就會侵害他人著作權。因此，並不是只要在校園內、非營利的行為，就不會侵害著作權，基本上，只要有利用到他人的著作，就要注意尊重他人著作權，除非屬於合理使用，否則，就可能須負侵害著作權的責任(民事賠償與刑事追究)。

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：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…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標準：

- 一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- 二、著作之性質。
- 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- 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教育部為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自律工作，強化各級學校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，特別委託法律專家蒐集、整理、研製大學校園著作權法律案例教材 10 則及網路法律案例教材 40 則，皆以淺顯易懂且深入淺出的筆法加以撰寫，以「內容摘要」、「案例事實」、「法律分析」、「專家建議」、「參考依據」等五個部分所構成，請上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)之「尊重網路智財權」網頁，敬請本校師生參考使用，以獲得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


您不可不知的訊息

居留證效期即將到期同學記得快辦延期，以免逾期受罰，手續繁雜又需重辦，請各位同學注意。如有問題，請洽僑輔組【分機 50460 或 50466】。



96 學年度在學僑生寒假返僑居地探親出入境受理申請事宜

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開始受理至 12 月底止（港澳及韓國地區因出入境證作業時間較長，請儘早申請）。
- 二、地點：僑輔組（雲平大樓西棟 3 樓）。
- 三、證件：

（一）持外僑居留證同學（請儘量集體送件，以節省作業時間）：

- 1、重入境同意書一份（至僑輔組索取或至網路下載
<http://140.116.212.115/km/webpage/index.asp?dep=06/> 表單下載 / 重入境同意書）。
- 2、檢查外僑居留證、學生證。
- 3、經僑輔組蓋章後，自行送臺南市移民署服務站辦理（免收費）。

（二）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同學：

- 1、申請書 1 份（至僑輔組索取）。
- 2、相片 1 張（持加簽證者免）。
- 3、申請單次出入境證或未有出入境證者，應於申請書背面黏貼僑居地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4、港澳地區工本費（現金）新台幣 400 元，其餘地區新台幣 200 元。
- 5、繳交加簽證。

持身分證者出入境須申辦中華民國護照（詳細規定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），惟申請書須經僑輔組蓋章；已領有中華民國護照在有效期限內者：男生須填妥役男出國申請書，由僑輔組蓋章後，自行送移民署辦理出境，女生則經僑輔組登記後，在護照效期內可出入境。



學務績效評估戰力大考驗抽獎中獎名單

恭喜老爺，賀喜夫人！

學務處所舉辦的 96 年度「學務績效評估戰力大考驗」活動，業已於 11/30（五）順利圓滿結束為期 19 天的調查，並已於 96 年 12 月 3 日抽出幸運中獎名單（詳情請見 <http://140.116.212.206/evaluation/96/index.htm>）。本年度同學上網填答反應熱烈，共計 2,030 位同學上網完成問卷填答（較去年增加約 600 位），

後續將進行相關資料整理與分析，以提供做為推動學務工作的參考，並提升學務工作服務品質。

在此再次謝謝同學們的熱烈的支持與參與，並請各位得獎同學於 96 年 12 月 3 日至 96 年 12 月 21 日期間之上班日中午 12:00 至 16:00 持學生證親至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3 樓學務長室領取，不得代領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◎得獎名單：<http://140.116.212.206/evaluation/96/reward.htm>

◎活動辦法：<http://140.116.212.206/evaluation/96/activity.asp>

